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4 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借助相关产业及地理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。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，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